

#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04破申5号

申请人：刘丹，女，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东湖工区6队3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渡江，株洲市芦淞区诚信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申请人：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化生活区4区3栋106号。

法定代表人：聂胜彪。

2025年5月7日，申请人刘丹以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2025年5月12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5)湘0204执312号决定书，决定将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后本院依法通知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26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胜彪，住所地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化生活区4区3栋106号，公司登记机关为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0月24日，株洲市石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株石劳人仲案字(2024)11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丹赔偿金22,476.3元、未休年假工

资 2,214 元。后申请人刘丹向本院申请执行上述裁决书，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依法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本院执行局查控，被申请人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系登记注册于株洲市石峰区的企业法人，是适格的破产主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已知债权债务 500 万元以下，债权人 50 人以下，故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现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刘丹请求对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案债权人人数较少，本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丹对湖南飞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石 | 婷   |
| 审         | 判 | 员 | 彭 | 锦   |
| 审         | 判 | 员 | 肖 | 婵   |
|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陈佳鑫 |
| 书         | 记 | 员 | 阳 | 跃   |